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振格律師

　　柯德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2萬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9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